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以下工作职责：
协助制定年度城乡规划编制计划；承担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和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工作；开展市政公服设施的规划选址及各类用地空间规划论证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编制 6 人，其他 43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75012]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0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0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00.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00.00	支 出 总 计	1000.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075	蕲州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	1000.00						1000.00										
075012	武汉市蕲州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1000.00	1000.00						1000.00										

表3

支出总表

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00.00		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0		1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75012]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本单位未涉及财政拨款收支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本单位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75012]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本单位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75012]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本单位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75012]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未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012]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00								1,000.00
075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								1,000.00
075012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3	项目支出		1,000.00								1,000.00
42011426075T000000118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	1,000.00								1,00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单位往来资金) 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共计 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共计 0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五)单位资金收入 1000 万元。

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10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支出 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五）单位资金安排支出 1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以及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等支出。

（二）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水电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

(二)公务用车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6 年纳入预算系统,无往年数据比对。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元,本单位 2026 年纳入预算系统,无往年数据比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院项目支出安排 0 万元,本单位 2026 年纳入预算系统,无往年数据比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 年公用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日常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专项收入安排的支 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